

# 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

## 本科学子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西南大学章程》《西南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西校〔2016〕422号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子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奖学金每学年度评定一次，于每年9月进行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奖学金的评定，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执行评定条件和程序，择优评定，宁缺毋滥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奖学金的评定依据为学生学年度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。学习成绩为学生必修课课程（大三学年含专业选修课），不计算通识选修课和辅修专业课程成绩。学生奖学金按专业进行评定，学习成绩进入前40%的学生，按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依次评定学生奖学金。

**第六条** 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。

2. 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。

3. 关心集体，爱护公物，言行举止文明。

4. 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。

5. 身体健康，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免予执行的残疾

学生除外)。

**第七条** 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补考、重修科目，专业选修课零分或不及格的，该学年度无参评资格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奖学金分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学金，评定比例及奖励标准为：

奖项	比例	金额
一等奖学金	3%	5000 元 / 学年
二等奖学金	7%	3000 元 / 学年
三等奖学金	15%	2000 元 / 学年

**第九条** 评奖程序：

学院依据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高低，形成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的初评名单，公示后组织填写《西南大学学生奖学金登记表》，汇总报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在全校公示后，报学校审批确定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另设特等奖学金，根据《西南大学本科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》评定的优秀学生标兵确定，原则上每学年度评选 15 名，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 / 学年，由学院择优推荐参加学校评选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办法解释权归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。

二〇一六年九月